



推进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意见发布 水上纠纷多元化解进入司法执法系统化协同新阶段

□ 本报记者 张昊

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法、交通运输部共同制定的《关于推进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布了8个水上“一站式”解纷典型案例,包括船员劳务、人身损害、港口作业、海上交通事故、外籍船员遣返、船舶碰撞损害、船舶买卖与登记等案件类型,集中反映了水上“一站式”解纷机制专业高效化解纠纷。

《法治日报》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6月,江苏海事局与南京海事法院在南京联合设立了全国首家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截至2025年12月,全国范围内共设立了60余家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覆盖全国沿海、长江流域和其他内河水域。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介绍说,《意见》将推动各级法院与各涉海行政机关协同发力,建立起协调联动、有机衔接、高效便捷的水上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发挥解纷中心防范和化解处置水上交通、船员劳务、人身损害赔偿、船舶污染、行政争议等方面矛盾纠纷的作用,全面提升水上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实现“小事不出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印证可为有为

记者了解到,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以“海事法院+海事系统”为主体,联动当地人社部门、司法部门、行业协会等多家单位,形成了“行政调解+司法保障+社会支持”的多元解纷体系,总结了大量“共享共治”经

验做法。

“长江江段作为‘黄金水道’,年船舶流量超300万艘次,年吞吐量超33亿吨,占长江干线总量七成以上。”江苏海事局局长缪昌文说,巨大的航运规模在支撑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不可能避免地产生一些水上纠纷。

缪昌文说,以往当事人常需辗转于纠纷案件调查、行政处理、司法诉讼等多重程序,成本高、周期长。2020年6月,江苏海事局与南京海事法院在南京联合设立了全国首家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解决群众迫切需求。

“一系列数据印证了‘一站式’模式的可行与有效。”缪昌文介绍了该中心运行几年来取得的成效,在解纷效率上实现了“速度”与“效果”的双重突破。该中心自成立以来累计受理各类纠纷292起,调解成功率稳定在80%以上,调解案件平均结案时间约7天,相比传统诉讼公序耗时缩短超过96%。在资源整合上,形成了“专业”与“权威”的协同合力。组建由海事调查官、法官、行业专家等构成的复合型调解团队,并依托这一机制,将服务延伸至船员权益保护、海上风电等新兴领域。在服务供给上,构建了“线上”与“线下”的立体网络。线上,通过“海事通”等平台实现“不见面”调解;线下,在全国103个海事政务服务终端嵌入调解模块,方便船员就近办理。这套便捷体系已累计服务船员及家属3000余名,港航企业500余家,涉案标的总额近1亿元。在效力保障上,完成了“调解”与“司法”的无缝衔接。通过建立规范的司法确认机制,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从根本上解决了“调而不结”的难题。

提升调处效能

记者注意到,《意见》提出的具体任务包

括强化源头预防,着力消除影响矛盾纠纷化解的制约因素,提升海事执法司法协作水平;突出调解优先,通过多平台调解入口,构建“调解挺前、诉讼兜底”分层模式,调解范围覆盖多类纠纷领域,做到能调则调,应调尽调。

《意见》要求,提升调处效能,定期组织调解员培训,探索建立“主动履行为本、司法确认保障、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资源,以案释法增强群众认同,优化功能布局,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场地推动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此外,《意见》还就深化信息互通、加强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具体任务。

“《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水上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入了司法执法系统化协同的新阶段。”最高法民四庭庭长沈红雨说,在岗位定位上,人民法院要以“定分止争”为目标导向,从“司法裁判者”向“治理参与者”延伸。一方面,通过司法确认、指导调解、示范裁判等方式,为水上“一站式”解纷平台提供及时、权威的司法支持和保障,提升非诉纠纷机制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另一方面,通过审理典型案件、发出司法建议、发布审判报告和典型案例等方式,提示航运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促进海事领域相关行为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完善,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沈红雨说,最高法民四庭将指导全国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法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与海事行政机关通力协作,共同将“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成为功能互补、程序衔接、运转高效的纠纷解决平台。

“《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水上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入了司法执法系统化协同的新阶段。”最高法民四庭庭长沈红雨说,在岗位定位上,人民法院要以“定分止争”为目标导向,从“司法裁判者”向“治理参与者”延伸。一方面,通过司法确认、指导调解、示范裁判等方式,为水上“一站式”解纷平台提供及时、权威的司法支持和保障,提升非诉纠纷机制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另一方面,通过审理典型案件、发出司法建议、发布审判报告和典型案例等方式,提示航运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风险,促进海事领域相关行为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完善,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沈红雨说,最高法民四庭将指导全国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法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与海事行政机关通力协作,共同将“一站式”解纷中心建设成为功能互补、程序衔接、运转高效的纠纷解决平台。

专业支撑到位

水上矛盾纠纷具有时效性要求高、事故责任认定专业性强、涉外因素多等特点,海事法院与海事行政机关业务关系紧密。如何在水上“一站式”解纷机制中,发挥好各自专业实现司法执法系统化协同?

沈红雨说,最高法将重点从三个方面推进建设,构建“规范、协同、智能”的诉调对接与司法保障体系。健全规范指引机制,细化有关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等工作的具体规程,统一审查程序和标准;深化常态协同机制,鼓励和支持各海事法院与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建立固定联络、定期会商、业务交流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协作响应及时、专业支撑到位;强化智慧赋能机制,推动将海事司法服务深度嵌入“一站式”解纷平台,探索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实现必要信息的高效、安全流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海事部门的专业性是纠纷公正高效化解的重要基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局长徐伟说,在专业支撑环节,确保底气“足”,海事部门将继续在事故调查等专业性强的领域,为纠纷提供客观、中立、权威的技术分析和事实认定,用专业筑牢公信基石。

徐伟说,在服务供给环节,确保措施“实”,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鼓励和支持各地海事管理机构,在遵循《意见》统一规范的前提下,紧密结合本地水域特点、航运业态和常见纠纷类型,探索更接地气、更管用的服务模式,让“一站式”服务更好地满足差异化需求,真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

本报北京1月7日讯



1月7日,安徽淮北市总工会邀请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工会驿站,结合劳动争议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问题,向快递员、外卖员等新就业群体宣传工会法。图为检察官向外卖员讲解工会法知识。
本报记者 张锋 摄

理,是教育矫治的“深水区”,重在“正心固本”,主要接收专门矫治教育学生,矫治期限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通过高强度、结构化的干预,消除原有行为恶习。矫正区则面向专门教育学生和体验式学习学生,管理相对开放,重在“转化赋能”,通过规范引导与积极体验,重塑行为认知。

“专门学校之所以‘专门’,在于融合了教育的温度与必要的强制力,也在于独特的教育矫治目标和方法,致力于将‘问题少年’引回正轨。”江西省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处处长万东林说,2024年以来,江西省委政法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明确区分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条件,明确专门矫治教育的提请、评估和决定主体,制作专门矫治教育流程图,推动专门矫治教育依法依规实施。

赣州市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范化运行实施细则,区分10类犯罪情形25项送矫评定标准,明确了相应情形、送矫条件和期限;吉安市建立市、县两级专门矫治教育入学审批联席会议制度,结合送矫学生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心理行为、家庭环境等因素进行联合审议,实现矫治程序规范。

第三天:规矩

晚上9点熄灯睡觉,早上6点半起床出早操。

入校第3天的石头还没有完全摆脱入校前紊乱的生物钟,睡眼惺忪地站在“正心班”的队列里。

“待人接物要友善,骂人打架不可取;遇事冷静多谦让,不伤自尊不伤人。自己的东西保管好,他人东西我不要……”即便状态不佳,石头还是流利地背出了昨晚习得的前几条校园条例。一旁的同学直言:“这家伙很聪明。”

法律意识的淡薄,是许多学生误入歧途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赣州市第十一中学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聘请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普法教育、德育活动……从规则的挑战者到规则的了解者,敬畏者,法治的种子在这些少年心中悄然萌芽。

为进一步提升专门矫治教育规范化水平,江西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联合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各专门学校核查审批依

据,办学资质、师资配备、保障条件等,进一步规范专门学校建设管理。做实法律监督,发挥法治副校长、检察工作室作用,全程参与学生申诉、违规行为调查、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切实保障在矫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天:微光

“今天有什么想法?”

“听教练说,下午有篮球课,篮球教练也是在这里上过学的。”石头眼里,第一次有了光。

教育矫治的成效,不仅看在校表现,更要看离校后的发展。实践中,赣州市第十一中学构建了“校内矫治+校外延伸”一体化支持网络,为学生铺就一条永不断线的回归之路。

入学时,学校严格执行“入学评估+心理筛查”双把关,依法依规招生,精准识别需求;离校时,实施“学校日常评估+市级评估组综合认定”双评估机制,每月开展常态化考核,动态跟踪矫治成效,确保离校程序科学。

“为巩固教育矫治成果,市委政法委帮助学校搭建了‘1+1’后续延伸帮扶机制,联动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为离校学生提供

一颗篮球

□ 曾小亮(化名)

2020年3月,我因多次盗窃被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送到赣州市第十一中学学习。在十一中度过的一年半时间,成了我人生中重要的蜕变期。在这段宝贵的时光里,我遇到了非常好的老师、教练、警察。

他们在我迷茫时伸出援手,把我即将走向弯路的我拉了回来。我在校没有受到老师的关注,这里的老师很用心培养我的兴趣爱好,教练也经常带我去打篮球,我以主力身份代表十一中参加了市区级篮球比赛。

军事训练中,我是学校的训练标兵,我所在的宿舍,经常被评为星级寝室。离开十一中后,我升入赣州市一所职业中专就读,同时,我对篮球的热爱始终未减。17岁时,我前往广州考取了国家E级篮球教练员证书,随后在大余县从事篮球培训工作。其间,我

长达两年的跟踪服务。”赣州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科长肖卫平介绍。

石头,不仅是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的代表,更是许多赣州市第十一中学学生的昨天、今天和明天的缩影。数据显示,自办学以来,赣州市第十一中学毕业的专门矫治学生共576人,其中108人归原校就读,13人考入高中,158人升入职业学校,1人考上本科院校。

黄昏时分,校园被镀上一层柔和的金光,下课铃声响起,学生们列队走向食堂,秩序井然。

“我们的目标,是成为他们人生中一个深刻的‘逗号’,而非‘句号’。在这里暂停、调整、蓄力,是为了更好地奔向未来。”李金铃望着校园里逐渐褪去青涩与戾气、脸庞日渐坚毅的学生们,目光充满期待。

N第天:评优

2025年12月9日至12日,记者在赣州市第十一中学采访的4天时间里,见证了石头从外观到心理的转变。发稿前,又再次拨通李金铃的电话,得知了石头的近况:连续3次日常考核获“优”,并担任“正心班”副班长。

入学时,学校严格执行“入学评估+心理筛查”双把关,依法依规招生,精准识别需求;

离校时,实施“学校日常评估+市级评估组综合认定”双评估机制,每月开展常态化考核,动态跟踪矫治成效,确保离校程序科学。

“为巩固教育矫治成果,市委政法委帮助学校搭建了‘1+1’后续延伸帮扶机制,联动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为离校学生提供

两段人生

曾带领大余县第一小学的队员们参加县级比赛,取得全县第4名。

在积累教学经验的同时,我也从未停止过自我训练,通过一段时间的自主训练,我参加了江西省三人制篮球联赛,并进入全省16强。尽管未达到预期目标,但全队都已拼尽全力,竞技体育的意义也正在于此。此后,我又参加了“路人王”比赛,获得了赣州站冠军,并被推荐前往广州参加“城市冠军赛”,最终取得第三名。

2025年,我在一家体育教育集团担任篮球教练。如今,我有幸回到母校十一中任体育老师。在未来的工作中,我期望能成为一座连接校园与未来的“桥梁”,通过分享我成长路上的探索,选择与体悟,与学弟学妹们展开真诚的对话,在互动中共同启迪关于未来的种种可能。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第十一中学毕业生,现担任该校篮球教练和专门矫治教育“启智班”教练)

武汉检察机关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双下降”

本报武汉1月7日电 记者刘欢 1月7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获悉,武汉检察机关2025年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2.1%和9.7%,近年来首次“双下降”。

2025年,武汉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依法起诉性侵、暴力伤害等犯罪342人。会同相关部门建好用好“一站式”保护中心,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康复医疗等多元救助103人次。依法惩治、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主观恶性不

大、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不起诉358人,对主观恶性小、罪行严重的依法起诉380人。稳步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安排135名涉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到“心港湾”观护基地或专门学校接受教育。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监督案件673件。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强

化报告制度落实,以一体履职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取得更好成效。

据了解,武汉检察机关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着力巩固涉未成年人犯罪“双下降”成果。

伊春法院双轨修复探索生态司法保护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白宇 张朔 “90.665吨碳汇损失,用90.67吨‘龙江绿碳’抵偿,一出一进之间,受损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得以量化、交易、修复。”近日,随着法院落下,黑龙江省丰林县人民法院对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作出一审判决,宣告“补植复绿+碳汇认购”双轨修复模式在伊春林区落地。

据悉,针对环境资源案件复合型特点,伊春法院加强专业化建设,中院组建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合一”审判团队,实现案件归口审理与审执统一;基层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将庭审搬到案发地,通过“就地审理、就地普法”增强司法认同感,扩大社会影响力。

此外,伊春中院启动环境资源教育基地建设,在核心景区设立教育基地,打造“旅游+教育”双线模式,通过案例讲解、互动体验等形式,让游客潜移默化接受生态法治教育,筑牢生态保护思想根基。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薄红武 高磊鹏

成功追缴1221万余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推动行政机关发现并追缴土地出让金5293.3万元,滞纳金1.77亿元(追缴中);推动国有财产保护源头长效治理,有力保障国有资产“颗粒归仓”……1月7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创新数字检察模式,加大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成效显著。

2025年3月,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某公司长期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引起检察官思考:人工核查如大海捞针,且胡杨河市是2019年新成立的城市,都为办案人员带来不小的挑战。为此,该院主动出击,启用大数据监督模型,调取发改、住建部门近年来涉及项目审批等3000余条数据,设定关键规则进行智能碰撞。结果令人震惊:44个项目异常,涉及金额巨大。

数据预警就是发令枪。检察官立即以模型生成的清单为“作战图”,通过线上分析、线下核实时取证,现场实地勘查,逐一核对建设单位、项目状态、欠缴金额等关键信息,最终,将数字线索转化为扎实的证据链,精准锁定44个建设项目未及时缴纳配套费的事实。为凝聚征缴力量,该院成立专家组,召集多部门商讨对策,积极推动“数据碰撞”向“智慧协同”演进。向有关部门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既指出问题,又附上解决方案,客观展示数据图谱和“一企一策”追缴路经建议,推动建立跨部门整改专班与信息共享机制,让数据成为共同语言,问题成为共同靶标。

历时一个半月的努力,44个项目涉及的1021万余元欠费全部追缴入库。这笔钱,将重新注入城市的“血脉”,化作城市基础建设的生力量。

一个案办结并不意味着监督终结。胡杨河市检察院聚焦数字经济监督“十佳案例”。个案办结并不意味着监督终结。胡杨河市检察院聚焦数字经济监督“十佳案例”。

“我们要让每一笔国有财产清晰可溯,让每一分民生投入落到实处。”胡杨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汉领说。

江苏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昊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1月7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昊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王昊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24年,被告人王昊利用担任江苏省徐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徐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宿迁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宿迁市委书记,江苏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承揽、资质申报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631万余元。

据悉,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昊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昊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亲属和各界群众三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文荣被提起公诉

<p